

传统与变迁：近代冀中定县集市的数量、结构与交易^①

李金铮

【摘要】：冀中定县的集市交易，为中国近代农村市场的变化轨迹提供了重要例证。由于农产品商品化的提高、人口的大量增长以及现代运输条件的改善，定县集市数量有了长足发展，集市密度大大提高。尽管如此，定县市场尚未走入贸易现代化阶段，现代因素与传统经济仍处于融合之中。绝大多数的村级集市为最低一级的基层市场，店铺和牙行仍是重要的交易载体，现代服务性商业几乎还没有出现。在集市交易中，以传统的定期市最为常见，交易内容主要是地方的“余缺调剂”，不过也有部分产品的输出输入，反映了不同地区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原来地方自给自足统治的局面发生动摇。农作物和手工业品的交易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虽也有急剧下降之时，但并不多见。季节差价、地区差价是农产交易久已存在的经济现象，不利于贫困农民的买卖，但考虑到运销成本，差别并非如此悬殊。农民参与市场基本上是“自由”的，农产品价格也主要是根据供求关系而定，然也不能说没有垄断行为。总体而言，这一地区的市场交易形态仍处于传统与现代交织的低级量变阶段。

【关键词】 集市；扩大；交易；传统

中国传统农村经济发展史表明，自给自足虽是中国传统农家经济的特性，但要维持一个纯粹自给自足的局面，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它自始就不是纯粹的自然经济，而是以自给为主、市场为辅的经济型式。近代以来，随着中外经济、城乡经济和区域经济联系的加强，商品交换和流通范围不断扩大，农家经济与市场的联系大大增强。在以上历史演进中，市场一直充当产品交换的公共媒介，而集市又始终是其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没有集市的农民经济和农民生活是不可想象的。就此意义上可以说，集市是中国农村经济史的一个风向标。早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集市就受到历史学者和社会经济学者的关注，发表过相关论文。^②1960年代美国学者施坚雅发表了他的大作《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③1980年代以来，大陆学者在施坚雅研究的基础上，也发表不少成果^④，对集市的数量、结构和交易等方面都有所突破。不过，迄今对这一问题仍有不同意见，更谈不上形成总体性结论。我以为，中国地域幅员辽阔，仍需要加强“解剖麻雀”式的区域性实证研究，并对相关问题展开讨论，向着学术“共识”努力。本文拟以冀中定县（今为河北定州）为个案，主要依据清末至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资料，对这一问题做一系统解析。我想阐述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近代以来农村集市的发展趋势如何，相关因素是什么？二是集市的结构如何，与施坚雅的概念有何不同？三是集市交易是如何进行的，交易产品发生了哪些变化？四是集市交易的价格有何特征，有无垄断现象？通过这几个问题的讨论，或许可以加深对中国近代农村集市面相的认识。

^① 本文为“2009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成果。曾参加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举办的“断裂与连续：金元以来的华北社会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09年8月），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做了修改。

^② 如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大公报》1934年7月19日）等。

^③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亚洲研究杂志》第24卷1-3期，1964年11月-1965年5月。后由大陆学者史建云、徐秀丽翻译为中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 参见慈鸿飞、李正华、单强、龚关等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观点见李金铮等《20年来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研究的新探索》，《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

一、集市数量的增长

近代以后，定县集市有了长足发展。清代自顺治朝，历经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时期，集市数量一直是 11 个。^①也就是说，200 年的时间一直延续，没有发生变动，这种现象或许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这一平原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缓慢，与一般地区经济的变化似乎不太一样，具体原因尚待探讨。但近代以来，从道光末年起，经过七八十年的时间，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集市已增至 83 处^②，比清代早中期增加了 6 倍多，速度惊人！

慈鸿飞对 19 世纪下半叶和 1930 年代河北省 16 县集、镇、庙数量的变化做了比较，由 168 个增至 300 个，增长了 78.6%。他进一步比较了同一时期整个河北省的集镇由 1785 个增至 3066 个，增长了 172%。^③尽管前后统计结果差别较大，不够完全准确，但总可反映集市数量的增长趋势。与此相比，定县集市数量的增长幅度要大得多。

许檀通过对明清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深入研究也认为，乾隆——道光年间中国集市进入一个全面稳定的增长阶段，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全国集市有 1 万上下，清代中叶至少有 2.2-2.5 万个，清末可能超过 3 万个，其中直隶、山东增长 20% 以上。^④比较之下，定县集市的增速也快得多。为了证明经济发展的连续性和传统经济自身的发展动力，许檀还指出，中国近代市场体系的形成并非始于开埠之后，“19 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并非创建了一个新的市场体系，不过是利用和部分地改造了中国原有的市场体系来为之服务。鸦片战争后，侵略者的洋货倾销和原料掠夺也都是利用了原有的市场网络——从城市直至农村集市。”^⑤这一结论总体上说是对的，但从定县的事实来看，近代以来，尽管传统市场型式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市场数量和规模无疑大大增加了。当然，如后所述，这种增加与外国商品势力的渗透似乎关系不大，更多还是本地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

因集市数量增长，集市密度大为提高。清道光时期，定县平均每个集市有 39.4 村庄，涵盖面积为 110 平方公里，市场人口为 18912 人。到 1930 年代初，平均每个集市有 5.5 个村

^①宝琳：《直隶定州志》，道光 30 年刻本，卷七地理·市集；王庆成：《晚清华北定期集市数量的增长及其意义之一解》，《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第 9 页。

^②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1933 年版，第 716 页。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集体化和人民公社的兴起，定县集市交易处于断裂状态，数量显著下降，1966 年前有 30 个，1966 年 19 个，1978 年 18 个。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实行，集市才又得以恢复和发展，1979 年 35 个，1988 年 48 个，1989 年 51 个，2004 年 85 个。（吴平清：《华北乡村集市变迁与社会结构转型》，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第 38 页）基本恢复甚至超过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水平。由此可见，农村集市经过了延续、增长、断裂和恢复、发展的过程，显示了集市这种交易形式符合中国农村的发展实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③慈鸿飞：《近代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2 期，第 30 页表 1，第 34 页。需要指出的是，慈氏对定县集、镇的区分存在问题，如 19 世纪下半叶有 9 个镇、2 个集，到 1930 年代，只有 81 个集，镇为 0，显然有误。如果慈氏将集、镇数量总和起来比较不同时期的变化趋势，还不会发生太大问题，如果分别研究集、镇的变化，将大为失真。对河北省的估算，恐怕就更不准确了。19 世纪下半叶的统计只有 23 个县，由此计算出平均每县拥有集镇 15.26 个，以此合计全省 117 个县，共有集镇 1785 个。其问题主要是，不同县份尤其是经济发达与落后地区的差别很大，有的县有几个集市，有的十几个，多的达几十个。慈氏上举 23 县，以不到 20% 的县份（除了少数几个县为山区外，其他都是平原地区）的平均数量来计算全省，恐与事实相距太远。更有意思的是，慈氏在统计 19 世纪下半叶和 1930 年代河北 10 余县的集镇变化时，包括固安、南宫两县，但在统计全河北省 23 县时又特别指出，不包括这两个县（这两县 19 世纪下半叶的集镇数分别是 14 个、41 个），但为什么去掉，没有解释。

^④许檀：《明清时期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第 199 页。

^⑤许檀：《明清时期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第 202 页。

庄，含盖面积为 14.6 平方公里，市场人口为 4819 人。^①这一时期，村庄距离集市都在 10 公里以内，更多的在 5 公里以内。^② 杨庆堃对山东邹平 14 个集市的考察也可作为佐证，5-10 里是农村市集活动最普遍的范围，之所以是这样一个距离，“因为一方面五里至十里的基本经济需要，适可由一个市集去供给，别方面乡下人赶集往返之间，不能太远，以致妨碍农作。”^③

在美国学者施坚雅所设计的基层市场模式中^④，也包括人口密度与集市密度比例，但上述定县的集市密度与此模式并不相符。譬如，道光时期定县人口密度为 171.8，按施坚雅的模式，这一密度应在他设计的 150-175 之间，其对应的集市状况应该是市场面积 52.5-46 平方公里、市场人口 7870-8050，但这一模式与定县的实际情况几乎相差 1 倍。到 1930 年代初，定县人口密度为 330，这一密度应在施坚雅所设计的 325-350 之间，其对应的集市状况应为市场面积 27.3-25.1 平方公里、市场人口 8870-8890，与定县的实际情况也几乎相差 1 倍。值得注意的是，这并非定县的特例。王庆成对清代华北 44 个州县的集市研究表明，按人口密度的等差考察市场面积、市场人口，与施坚雅的公式符合者极少。^⑤当然，这是否意味着施坚雅模式就被推翻，尚有待更多实证研究的检验。

另一经济史家从翰香所作的集镇研究，也与近代定县出现了一定偏差。她根据 1934 年河北省民政厅所编《河北省各县概况一览表》，将河北省 124 县的集镇密度（集镇个数/千平方公里）分为四类：第一类为 10-33 个，有 32 县；第二类为 4.6-9.9 个，有 41 县；第三类 3-4.5 个，有 20 个；第四类 3 个以下，有 31 个。根据这一标准衡量，她认为定县属于第三类。^⑥事实上，1930 年代，定县有 11 个镇，集镇密度为 9.1 镇/千平方公里，应该属于第二类。

近代定县集市数量为什么会出现如此迅速的增长？以下几个因素是必须考虑的：

首先，与经济商品化的提高有密切关系。1933 年定县经济总产值中，商品率较高的经济作物、手工业、果品、养殖已占到 54.1%，如果将出售率较高的小麦也算入，商品化程度还要提高。^⑦另据 1936 年 5 村 20 农户的统计，各项收入中现金已占 59.8%，其中农作物种植收入商品率达到 64.4%。^⑧而在清代前期，中国农村农副产品总商品率不过 22%，中国农家收入中货币收入比率不到 14%。^⑨相比之下，近代定县农村的商品化程度大大提高，它代表了中国近代农村经济的巨大变化。从理论上讲，随着农民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增强，必然导致交易空间的加大，集市数量增加与商品经济的扩大是互为因果的。

^①据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35、715、717 页资料计算。

^②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16 页。

^③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大公报》1934 年 7 月 19 日，第 11 版。

^④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1 页。

^⑤王庆成：《晚清华北的集市和集市圈》，《近代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32-36 页。

^⑥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第 127 页。

^⑦据以下资料整理统计：李景汉：《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1933 年版，第 3-8、9-12 页；张世文：《定县猪种改良实验》，《民间》第 1 卷第 20 期，1934 年，第 10 页；《二十二年度河北省各县家畜家禽数量统计表》，《冀察调查统计丛刊》第 2 卷第 3 期，1937 年 4 月，第 52 页。

^⑧据杜修昌：《农家经济分析：1936 年我国四个地区 177 农家记帐研究报告》，国家统计局 1985 年印，第 26-27、29-30 页资料整理。

^⑨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9、232 页。

其次，与人口的增长也有关联。正如日本学者加藤繁所说：“集市的增加不妨看作反映了这些地方人口的增加、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①杨庆堃也认为：“人口数和市集数具有很密切的正比例关系。”^②从定县来看，人口数量由清道光年间的 20.8 万增至 1930 年代初的 40 多万，增加了近 2 倍，^③因而促进了集市数量的增加。不过，集市数量与人口增加并不同步，如前所述全县集市数量增加了 6 倍多，比人口的增加幅度大得多。王庆成也认为，集市数与人口数并非同比例增长，但人口增长的比率都大幅度超过集市数的增长，如清初顺治十二年（1655）到宣统三年（1911），中国人口由 1.19 亿增至 4 亿，而集市数的增长从清初到晚清 200 年间华北几省的定期集市数目增加 60%-100%，多也不过 200%。^④显然，王氏所统计的这一增长趋势并不符合定县的情况，定县的集市增长速度远快于人口增长速度。

再者，现代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也是一个重要参数。一直到二三十年代，定县的交通主要仍是传统的土路运输，运输工具为骡马大车和人力推车，但也开始出现现代因素。有一条汽车路修于 1928 年，起自定县车站，终至安国。运输条件最大的变化，是铁路通车，先是平汉铁路贯穿全县，清光绪二十三至二十七年修成通车。县境设 3 站，北边有清风店车站，县城城东、城北和城东南出产的棉花，多由此装运出境；中部为县城西关车站，输入各种杂货，运出棉花、花生、芝麻等。外来药材也由这里下车，再用大车运到安国；西南有寨西店车站，城西所产的梨、棉花和花生大半由此出境。据 1928 年一年的估计，自铁路输出棉花约 300 万斤、鸭梨 300 万斤、香油 150 万斤、花生油 100 万斤、土布 100 万匹。1910 年京张铁路通车，1914 年展至归绥，由此运销西北尤其是张家口、绥远的土布剧增，1915 年达到 400 万疋的最高记录。此外，1901 年设立邮政代办局，1903 设邮政局。1935 年，定县已有至阜平、安国、清风店、明月店、城东南等 5 条邮路。1936 年，邮政代办所达到 18 处。定县所产的棉花瓜子，有一部分输出东三省就是用邮包寄递的。^⑤可以相信，公路尤其是铁路的兴建对地方农产品的运输已产生一定的影响，标示着现代因素对农村集市网络的渗透和促进。

关于现代经济因素与集市数量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经济现代化将导致集市数量的减少。早在 1930 年代初社会学家杨庆堃就指出：“在现代的经济系统中，人口的积聚减少零碎的交易活动中心数目，造成集中化的大规模企业，地域和人口的单位都是随之扩大。这样，人口数和交易活动中心点的数目，就成了一个反面的或负项的相关数。这相关数之所以变成负式的原因，是因为专业化和分工制的发展，以致许多小中心凝聚成少数的大中心。”

^①引自王庆成：《晚清华北定期集市数量的增长及对其意义之一解》，《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第 13 页。

^②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大公报》1934 年 7 月 19 日，第 11 版。

^③（清）宝琳：《直隶定州志》，1850 年刊本，卷 20，政典，赋役；（清）黄彭年：《畿辅通志》1884 年刻本，卷 96，经政三，户口；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见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社会科学》第 2 卷 3 期，1937 年 4 月，第 474 页。

^④王庆成：《晚清华北定期集市数量的增长及对其意义之一解》，《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第 15、28 页。

^⑤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29-731 页；Sidney D.Gamble.Ting Hsien: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462；定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定州市志》，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4、350 页；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105、377 页。

^①1960 年代初施坚雅也提出：“真正的现代化是会使市场区域的面积随着较小市场的消亡而扩大的。因而，一个县的市场体系现代化程度越高，该县市场区域的平均面积与其人口密度等级相比就越有可能异常大。”“集镇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所依赖的过程却使市场区域的面积随着旧市场的关闭而不断扩大。”他估计，到 1948 年，中国农村市场体系中估计只有 10% 发展为现代贸易体系。这意味着约有 1700 个中心地已经现代化，包括大多数城市和大部分中心集镇。自本世纪初开始，约有 5300 个传统的基层市场——城郊的和农村的——衰亡，其所在地不再是经济中心地。^②按此理论衡量，由于近代定县集市的数量一直处于迅增的过程中，故此可以判断这一地区尚未走入贸易现代化阶段，亦即“人口和市集的正项相关数愈高，则交易系统中专业化和分工制就愈幼稚，在地方经济里，交易系统的分工制和专业化的幼稚，就是整个社会经济中专业化和分工制不发达的一个反映……这也就是表现农村交易活动规模的零碎性。”^③

进一步说，现代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本来应该成为地方集市发展的阻碍，从而为较大的市场贸易中心创造条件，但定县集市的数量增长意味着，现代化因素与传统经济制度并未形成巨大冲突，或者说现代化力量远没达到消解传统经济的程度。

二、集市的类型与结构

自 1930 年代至今，中国学者对中国城乡市场结构做了层级分类，其中都把初级市场或原始市场定义为农村集市，也就是说，农村市场亦即集市市场。^④的确，农村市场是以集市为主，但仍可做进一步的分类。如集市既可设在镇，也可能设在村，县城则更是集市所在地。

集市分类当然不会如此简单，有的学者根据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做了更为详细的分析。杨庆堃对山东邹平县的调查就认为，按照货物种类，市集可分为基本集和辅助集两种：基本集的功能是满足地方日常生活和生产的普通需要，货物种类只限于几种简单的食物、杂耗和日用品，数量也很少；而辅助集，则是货物种类较多，数量较大，可供随意挑选，它一方面满足地方日常生活的普通需要，同时也供给生活中的特殊需要，如较贵重的东西、农具、牲口等。^⑤

相比而言，美国学者施坚雅所做的中国市场结构分类影响最大。他认为，农村市场可以界定为基层市场、中间市场和中心市场三级：基层市场或称基层集镇、标准市镇，可以满足农民家庭所有正常的贸易需求，家庭自产不用的物品通常在那里出售，家庭需要但自产的物品通常在那里购买。该市场为下属区域的产品提供了交易场所，更重要的它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向上流动进入市场体系中较高范围的起点，也是供农民消费的输入品向下流动的终点；中心市场，则通常在流通网络中处于战略性地位，有重要的批发职能，一方面接受输入

^①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大公报》1934 年 7 月 19 日，第 11 版。

^②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 95、101、115 页。

^③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大公报》1934 年 7 月 19 日，第 11 版。

^④方显廷：《中国棉花之生产及贸易》，《经济统计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33 年 3 月，第 121-125 页；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 150-151 页；张利民：《论近代华北商品市场的演变与市场体系的形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许檀：《明清时期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第 192 页。

^⑤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大公报》1934 年 7 月 19 日，第 11 版。

商品并分散到下属区域，一方面收集地方产品并输往其他中心市场或更高一级的都市中心；至于中间市场，或称为中间集镇，在商品和劳务向上下两方的垂直流动中都处于中间地位。总之，层次毗连的每个层级各代表一种经济中心地，都相当于一种市场。在这一市场结构中，每个较低层次的体系通常都面对着两个或三个体系，从而形成共同参与的连锁网络形式和地区经济。^①

按照中国学者和施坚雅对农村市场的层级特征描述，大体可以界定村级集市为最低一级的基层市场。1920年代前后，定县已有83个集市（包括县城），其中71个在普通村庄，这些都应属于此类基层市场。至于县城以及东亭、五女集、大辛庄、北高蓬、邢邑、李亲顾、子位、明月店、砖路、清风店等11个市镇，一般应属中间市场。施坚雅就认为，清风店是一个重要的中间市场，东亭镇是一个规模较小的中间市场。^②

这里还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在这些市镇中有无中心市场？施坚雅统计，1900-1948年中国农村传统市场中，中心市场占5%。1940年代湖北汉川县51个集镇中，有3个为中心集镇。^③而且在晚清，作为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都市“往往是中间或中心集镇，后者更为常见。”^④但施氏对中心市场主要是论证模型，没有提供多少具体例证和描述，这就给判断是否为中心市场增加了难度。如果仅按他所说的中心市场具有重要的批发功能，那么清风店、砖路等镇的土布批发已很发达，应该具备了中心市场特征，然而施氏又已经认定清风店只是中间市场。至于县城，如下所述，在各镇商品交易规模中并非最大，还不如一些集镇，按施氏逻辑，清风店都不是中心市场，县城则更不可能是中心市场了。

今天所见，一地的经济地位与行政地位基本上是相辅相成的。但在近代及其以前，并非全部如此。一县的市镇中，县城的市场地位往往不是最高的。近代冀鲁豫三省50处农村集镇的统计显示，有39处商况明显超过县城，到1930年代中期，乡间市镇至少有80%-85%成为超过县城的商业中心。^⑤至于定县，超过县城的地方市镇比例没有如此之高，但有也有一些交易规模的确大于县城。从牙行纳税额就可以证明这一点，1915年，县城为307元，占全县总额的14.6%；而清风店、明月店都比县城高，分别为503.5元、315.5元，占全县税额的24%、15%。^⑥再从土布的运销看，到1931年，全县共开办布店45家，其中砖路、清风店分别有13家、10家，而城内及西关才9家。^⑦1921-1930年全县运销西北土布106万余疋，其中砖路镇、清风店分别为41.9万疋、35.4万疋，占总销量的39.4%、33.3%；而县城及西关为24.9万疋，占总销量的23.5%。^⑧可见，政治中心不一定是经济中心。

在集镇网络中，店铺是一个重要的交易载体。据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定州志》记载，定州城内店铺154个，三关42个，明月店镇、清风店、东亭、北高蓬、李亲顾、子

^①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6-7、39页。后来，施坚雅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大的经济区进行了考察，提出基层集镇、中间集镇、核心集镇、地方性城市、较大城市、区域性城市、核心城市的多层市场体系。（刘玉照：《村落共同体、基层市场共同体与基层生产共同体——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②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142页。

^③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114、128页。

^④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10页。

^⑤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页。

^⑥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534页。

^⑦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88页。

^⑧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102页。

位、五女集、大辛庄、市庄、东内堡村、西坂村等集镇有 274 个，全县总计 470 家店铺。^①除了集镇以外，一般村落有店铺者极少。到 1930 年，店铺增至 2228 个，比 1850 年增加了近 4 倍。这一增长幅度虽比集市低，但趋势是一样的，同样反映了商品经济的扩大。在这些店铺中，城内 476 个、三关 187 个，村镇 1574 处。就城内店铺而言，超过百年的有 12 个，而 3/5 是近 10 年开办的。三关商店也是如此，半数开办时间不满 10 年。在全县 453 村中，已有近 300 村设有店铺，以 1-5 家者较多，超过 20 家者已是商品交易规模较大的集镇了。^②当然，数量的增长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其实这些店铺仍是传统店铺性质，多为杂货铺、货庄之类，尚未出现现代的商贸公司和相关服务行业。

尽管如此，店铺作为中间商业组织对产品交易的确扮演了重要角色。以土布外销为例，在没有布店以前，由经纪铺替客商收买土布，他们到村上买齐后，交给客人，从中抽佣。春冬两季，还有一些农民集资合股，购买布疋，打好包捆，用肩挑或牲口驮到西北各处贩卖。卖布以后，再贩药材、皮货、羊毛回定县销售，两边赢利。后来有一山西人发现土布买卖好做，在城内开办一家布店，每年得利颇多。清末民初到 1930 年代初，山西人及本地人开办布店逐渐增多，出布较多的地方都有布店开设，全县已有 45 个，主要集中在砖路镇、清风店、小寨屯、城内及西关。在砖路、清风店等地方市镇，都是在自己的布店收买，农民将土布直接送到布店去卖；而城内、西关的布店，则是在集市的布庄买布，农民携布在那里聚齐，等候卖布。外地客商往往先向布店预定土布数量，以便布店按数收买。布店向外输出土布，都是先发布，后收款，买布者收到布后，再往回寄款。土布的运输步骤：布店将土布打捆运至过货店、骡店或骆驼店，这些店铺都是转运公司性质。过货店不但负责包运由铁路运输的货物，也包运由旱路用驮子输出的货物，骡店、骆驼店则仅包运由旱路输出的货物。在平汉铁路未通以前，骡店、骆驼店极为发达，而后转入萧条。驮驮子者，以察哈尔蔚州、山西广灵两处居多，家中养几匹骡子，出来赶脚。他们直接与过货店、骡子店发生关系，由定县驮土布、棉花、小米、高粱、黑豆到西北，由西北驮回药材、马尾、牛皮到定县，只赚来往脚钱。土布输出，由铁路运出者多至察哈尔的张家口、宣化、阳原、怀安，绥远的丰镇、归绥、萨县、包头、兴河，山西的大同、天镇、阳高等处；由驮子运出者多至河北涞源、察哈尔蔚州、暖泉、大王城，山西灵邱、广灵、浑源等。规模较大的布店，在西北销布的地点都有住客，接洽买卖及办理汇款等事。^③

在集市交易结构中，还有一个既是管理也是服务的组织，这就是牙行。清末民国以来，政府对基层社会的渗透和控制越来越强，但中国农村的市场似乎都未设立正规的官方管理机构，而是依靠包商通过传统的牙纪与集市发生联系，包商从县府包揽一定范围内集市的税收，各牙纪再从包商手里包缴所在集市的税收。牙纪控制着所在集市的度量衡器，充当交易的中介人，负责收缴各行的牙税，一定程度地影响了集市各类物品的价格。^④到 1930 年代初，仍是如此。张世文、李景汉的调查就表明，集市上除了包税商与经纪有组织以外，对于集市的事务和发展并无一个组织或集团来管理，“从来民间习惯，货物交易，买卖两方，多

^① 据宝琳：《直隶定州志》卷六地理·乡约，计算。

^②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09-714 页。

^③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92-93、87-88、90 页。

^④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0-51 页。

由一中间人为之说价，并过秤量斗等事。此中间人俗称牙子，一称牙纪。”^①有些牙行还设立行栈，代客买卖货物，不使买卖双方直接交易。抽过牙佣之后，牙行代卖方存货，替其寻找买主销售，可适当抬高市价，以后再按收货时的价格偿还卖方。^②

牙行设立数量，根据集市征税的物品而定，各集市间彼此不相统属。^③在定县，清咸丰十一年（1860）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牙行一直是 53 个，其中有布行 8 个、花行 5 个、骡马行 9 个、猪行 7 个、稻米行 1 个、酒行 2 个、牛行 2 个、驴行 2 个、煤炭行 3 个、斗行 14 个。^④1912、1915、1925 年又相继增至 54 个、59 个、64 个。但并不是每个集市都设有牙行，如 1915 年，包括县城在内的 17 处集市设置牙行 59 个；1925 年，22 处集市有牙行 64 个。^⑤而 1920 年代初全县集市已有 83 处，说明尚有一些集市并未设立牙行。到 1947 年，牙行数量又有增加，仅中共控制的定南县 314 个村庄、20 个集市就设有牙行 119 个，雇用牙纪 2362 名，^⑥表明革命政权对传统牙行、牙纪仍是承认和鼓励的，牙行在集市交易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集市的交易时间与交易内容

就交易时间而言，集市交易一般分为定期市、不定期市、半定期市和常市等。其中，定期市最为常见，表 1、表 2 为定县定期集市的类型：

表 1 1850 年前后定县集期

市集地点	每月集期（农历）
城内东大街	三、八日
南大街	一、六日
西大街	一、六、三、八日
东亭	一、六日
北高篷	一、六日
子位	一、六日
大辛庄	二、七日
清风店	二、七日
李亲顾	三、八日
邢邑	四、九日
明月店	四、九日

^①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30 页；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515 页。

^②冯华德：《河北省定县的牙税》，《政治经济学报》第 5 卷第 2 期，1937 年 1 月，第 318 页。

^③曲直生：《中国的牙行》，《社会科学杂志》第 4 卷第 4 期，1933 年 12 月，第 487 页。

^④冯华德：《河北省定县的牙税》，《政治经济学报》第 5 卷第 2 期，1937 年 1 月，第 290、296 页。

^⑤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528-531 页。

^⑥《集委会主任训练班总结报告》（1947 年 9 月），《定县工商业统计数字》（1948 年 7 月），定州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第 25 卷，整理。定南县，为原定县的一部分。1938 年 5 月，经过中共晋察冀边区政府批准，中共定县委员会将定县划分为定南县和定北县，定南县辖平汉路以东、唐河以南的 314 个村庄。1947 年 11 月，定南、定北又合并为定县。

砖路	四、九日
五女集	五、十日

资料来源：据宝琳：《直隶定州志》卷七地理·乡约，整理。

表 2 1930 年代初定县集期

集市日期（阴历）	村镇数	%
一、五日	1	1.2
一、六日	9	11.0
二、七日	18	22.0
三、八日	12	14.6
四、九日	20	24.4
五、十日	22	26.8
总计	82	100.0

资料来源：据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16 页整理。

由以上两表可知，1850 年代前后，定县集期以一、六日和四、九日为主。1930 年代以一、六日、四、九日和二、七日为主。之所以选择两个日期为集市名称，主要是为了记忆方便，如东亭镇为一六集，即在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和初六、十六、二十六为开市日期；翟城村为四九集，即在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和初九、十九、二十九为开市日期。根据上表，还可以推算逢一开集 10 个，逢二开集 18 个，逢三开集 12 个，逢四开集 20 个，逢五开集 23 个，逢六开集 9 个，逢七开集 18 个，逢八开集 12 个，逢九开集 20 个，逢十开集 22 个，全年平均每天开集 16.4 个，一年开集数近 6000 个。

除了有 1 个集市为一五日即 4 天一集，其他都是每 5 天一集。为什么 5 天一集？张世文解释：“每集五天，一般妇女总要在五天内纺一斤线，卖了钱以后，再买一斤棉絮，回去再纺，下集再卖，如此继续进行，利上加利。”^①虽然有这种情况，但并不能说明全部问题，譬如那些不纺线的家庭该如何解释？施坚雅认为，“只要每 5 天或 6 天进行一次交易活动是满足这个家庭需求的最有效的方式，”^②但他没有提供充分的理由和例证。看来，这一问题还有待研究。施氏还认为，每旬两次的集期在中国尤其是华北地区最为普遍，但也有每旬 4 次集期的情况，通常用于其基层市场为每旬两集的地区的中间市场或中心市场。^③这一看法符合定县的实际。县城集期为一、六、三、八，即每旬 4 次，每月 12 集，其中三、八为大集，一、六为小集。其他村镇则大多为每旬 2 集，每月 6 集。少数村镇还有 6 个小集，如某村是二、七、四、九集，即表示二、七为正式大集，四、九为附带小集，小集货物种类和赶集人数都比较少。^④

^①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79 页。

^②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 12 页。

^③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 14-17 页。

^④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15、723 页。

除此之外，有的村庄还有定期的露水集。线子集即属此类，专卖棉线，其所以叫做露水集，是因为在早晨很短的时间交易买卖，好象露水，太阳一出来，就完了。^①

为了避免冲突，相邻集市的集期一般不会重复。^②譬如，清风店是一个中间市镇，为二、七日集，以其为中心，周边相近的集市有大西丈、席家庄、西南合、留早，集期分别为五、十日集、四、九日集、三、八日集、一、六日集，没有一个与清风店的集期重合。李亲顾是另一个中间市镇，为三、八日集，以其为中心，周围相近的集市有油味村、西城村、西张谦和李辛庄，集期分别为二、七日集、一、六日集、四、九日集、二、七日集，没有一个与李亲顾的集期相同。^③但令人不解的是，油味村和李辛庄两村距离不远，但集期相同，集市交易范围有交叉。县城周围的明月店、小油村两个集市，也有类似现象，集期虽与县城不同，但两个都为四、九日集。^④施坚雅认为：“毋宁说，集期分配的原则是要使一个基层市场与它所邻近的几个高层次市场间的冲突最少，相邻的基层市场的集期则根本不必考虑。换言之，当建立新的基层市场时，所采用的集期要尽量不与邻近的中间市场发生冲突，而不管邻近的基层市场的集期。”“这种指导原则的一个结果是，毗连的基层市场常常有同样的集期，而中间市场与它下属的任何一个基层市场通常都没有集期冲突。”^⑤这一看法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尚须验证，但至少与定县的实际是一致的。

集市之间大致有自己的边界，从杨懋春对山东台头村的考察看，集镇地区的边界系由交通运输条件及自然界限而定。两个集市之间可能会有一些重合区，也可能有一些中性地点，但总的说来，尽管没有明确的分界线，每个集市仍有一个可辨认的确定区域，它把某些村的村民当做它的基本顾客，这些村的村民也把它认作是他们的集镇。^⑥这一结论应适合所有华北平原农村。市集愈密的地方，重覆地带就愈多，“有时方便就赶这个，有时方便就上那个，有时附近的市集很多时，则中间的庄子更可以随便赶几个。”^⑦这样一来，一个集市所涉及的村庄范围可能增加，定县集市密度较大，这种现象尤为明显。如 1930 年调查，平日到东亭镇赶集的约有 50 村左右，^⑧这就比全县平均每个集市含盖 5.5 个村庄多得多。

以往有关集市的研究成果中，少有集市交易的实在叙述，兹借定县做一补充。

清道光末年所修的《定州志》中对定县的集市交易有简单的描述：“其用惟镰锄筐筐盆碗布袋席，其食物惟豆麦菽粟瓜菜，其畜牧惟马骡驴羊猪鸡鹜之稚者，物之稚者弗鬻，器之窳且靡者，甚少所见。”^⑨尽管字数寥寥，但由此可知集市交易的品种多为农产品、手工业品、养殖产品、生活和农用物品，主要是具有“保障供给”的经济功能。1886 年，外国传教士威廉姆生旅行经过定县，目睹了当时明月店猪市的情况：“9 月 17 日傍晚我们在明月店镇的集市上度过。户外一些大树荫下是个猪市，由不少大车围成一圈，大车牲口系在树上，圈

^①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23 页。

^②Sidney D.Gamble.Ting Hsien: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P.279.

^③河北获鹿县的资料也证明，新设集市须考虑避免与周边集市集期重合，有的违背了这一常规，侵犯了周边集市利益，因此发生纠纷乃至反目成仇。（有关事例见河北省档案馆藏获鹿县档，全宗号 656，目录号 1，卷 452，1915 年，转引自任吉东：《多元性与一体化：近代华北乡村社会治理》，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8-149 页）

^④定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定州市志》，第 103-163 页。

^⑤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第 27-30 页。

^⑥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0 页。

^⑦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大公报》1934 年 7 月 19 日，第 11 版。

^⑧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13 页。

^⑨（清）宝琳：《直隶定州志》，道光 30 年（1851）刻本，卷七地理·市集。

中央卧着一些猪，……从街道这端到那端都挤满了人。”^①由此可见，清光绪年间的集市已有买卖地点较为固定的行市，即“日久相沿，买的卖的都习以为常，大家就都到一定的地点去交易货物。”^②

随着集市的迅速发展，到二三十年代，有关记载更为丰富。

此时的集市已形成专业特色。李景汉统计，82个村镇集市中，在买卖各种杂货的同时，有65个主要交易各种粮食，10个主要交易棉花，5个交易纺线，1个为布，1个为胶。^③这一统计不一定完全准确，譬如西坂村集市，织席业最为发达，因此交易以席子为主。^④

集市物品交易的活跃期，与农业生产季节和生活习俗有关。如秋季收获后，为集市最为繁忙时期；阴历二三月当农业生产急需牲畜时以及7月农作结束，马、牛、骡、驴交易最为繁忙；中秋和春节之前即8月和12月，人们要买猪肉过节，猪市最为活跃；秋冬两季，线市最为繁荣。^⑤

不同物品的交易，一般都有固定买卖地点，在县城集市，就有棉花市、粮食市、花生市、牲口市、猪市、鸡市、葱市、蒜市、菜市、西瓜市、柴草市、柳条与柳罐市等。翟城村集市，有猪肉市、牛羊肉市、水果市、干粉市、棉花市、粮市等。有集市时，街两旁的摊贩骤增。在县城，平时城内各种摊贩有124处，开集时增至434处。以开集时的434处摊贩为例，摊贩分为三类：一种由街上商店取出货物在街旁摆摊零售，有94处；二是平日在城内谋生的小商人，有93处；三是由农村来赶集的小贩，这类摊贩最多，有247处。摊贩所占地面多在10-20方尺之间，超过50方尺者不过13处，最大的为300方尺。^⑥

对于这一时期集市交易的具体情形，可见参见一个有代表性的集市——东亭镇集市。^⑦该集市是定县较大集市之一，有300多住户、50多个店铺，为一、六日集。集市人数，普通每次有二三千人，买卖最多的时候是中午12时至下午3时。所卖货物以农产品与食物为最多，排列在街道的两旁，有摆摊的，有推的，有担的。卖普通东西的都沿大街两旁，由村东口一直到村西口，有二里多长。猪市、牲口市不在大街，都在支街。普通买卖有卖卷子、煎饼、豆腐汤、花生糖果、烟卷、粳糕、河落、农具、木器、瓷器、水果等类。此外还有理发的、算命的。最热闹的地方是粮市、牲口市、猪市、棉花市、青菜市、柴草市：

粮市，每集约有五六摊，都是由附近村庄贩卖。交易五谷杂粮，有麦子、高粱、小米、黍子、黑豆、芝麻、黄豆、白豆、绿豆、荞麦、玉蜀黍、大麦、稷子等。普通粮食的贩卖都为间接卖出，卖主不直接与买主交易，而是由经纪人从中接洽。卖主或者自己将粮食运到市场，或是请拉脚的运到市场，拉脚多半是村里的贫寒人家或曾经做过经纪的。间接卖出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经纪人从中介绍，买卖双方商妥价格之后，由经纪过斗收佣；另一种是由经纪人向农民直接买进，按照市面价格，随定随卖。买卖粮食，两方都是当地农民，商贩很少。经纪只有一种斗官，专管过斗，从中取佣，杂粮每斗铜元4枚，芝麻每斗铜元8枚。还有所谓吃杂粮的，就是经纪给人过斗时将容器中剩余的杂粮收归己有。关于交款，以现款居

^① 引自王庆成：《晚清华北的集市和集市圈》，《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12页。

^②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30页。

^③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717页。

^④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122页。

^⑤ Sidney D. Gamble.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P.279.

^⑥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720-728页。

^⑦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717-720页。

多，记账者少。记账者由经纪设账桌，请管账先生担任，从中作保，期限多至 5 日。若到期买主不交款，由经纪代为催讨。

牲口市，逢六集期在东街，逢一集期在西街。由附近居民将牲口牵拉或用大车运到集市，一般每集上市 500 头。由经纪为之介绍，卖与行贩或农民。买卖双方谈妥价格后，经纪在牲口头上系以红绿麻绳，称为税绳，到税桌登账，填写税票，证明牲口的价格和应交的税佣。牲口价格根据附近较大集市的最近价格及当日供求而定，多先由经纪人从中介绍，摸手讲价，再由买卖双方斟酌情形定夺。价格公平与否，看卖主是否熟悉当时情形，如不熟悉行情，全凭经纪人用摸手方法讲价，一定吃亏，因经纪常常舞弊。比如，经纪以手示卖主值 45 元，又以手示买主 50 元，两方遮瞒，从中取利。至于经纪的佣钱，多与国税同时抽收，买卖双方均出 3%，共 6%，其中包税人得 4%，经纪得 2%。买卖牲口以三、七两个月最多，三月是农忙之始，七月是农闲之初。这一时期因时局不宁，一旦打仗，大兵就要拉走牲口，所以农民不愿多养牲口，卖牲口的很多。

猪市，在鸡市街南头。东亭附近十里、二十里的村庄都到这里卖猪，也有商贩来东亭贩猪，运到北平、天津销售。普通买卖也都是由经纪介绍，买卖双方谈妥价格后，经纪将猪染以红绿颜色，到税桌登账，填写税票，记明猪的价格和税佣，与牲口税一样，都是 6%。一般阴历八月十一日与腊月十一日卖猪者最多，前者是为了中秋节，后者是为了新年。

棉花市，以农民采摘棉花的季节和冬季买卖最多。也是由经纪介绍，双方议定价格，互相同意，过秤打包。卖者多半到轧花店将棉花轧成花衣，卖与商店。现款交易最多，也有记账者，交款期限不得超过 5 日。每百斤棉花抽佣 2 元。

青菜市，在十字街及大街。卖菜农民来自附近村庄，有韭菜、葱、蒜、茼蒿、根达、菠菜、黄瓜、豆芽等。菜市都在早晨买卖，一般都是直接买卖，由经纪人介绍者很少，如有经纪人介绍，佣钱抽 3%。西瓜、甜瓜买卖有所不同，经纪人介绍卖者与商贩，商贩到瓜田察看选择，当时讲价。也有卖主自己运西瓜到集市卖的。^①

柴草市，有劈柴、秫秸、豆秸、干草、碎草等，以冬天、春天买卖最多，夏天几乎没有。交易时间在上午。同样是经纪人介绍，买卖双方议定价格，经纪人每元抽 3 分。

在以上集市交易中，显然主要是地方产品的“余缺调剂”，但也有部分产品从这里走出县外，进入长距离贸易，同时还有其他地区乃至国外的产品从县外输入。前述土布的对外交易，已经有所体现。这里再从数据上做一伸论。以 1933 年为例，全县输出货物总值为 315.7 万余元。^②同年农产品以 60% 的商品率计算，商品总值为 936.4 万元，输出值占总商品值的 33.7%，即总产品的 1/3 为县外输出，2/3 为本地交易。在输出县外产品中，只有棉花、丝麻帽外、猪羊小肠、猪鬃等少数产品输出国外，更多的输往邻县和国内其他地区。^③同年，定县输入县外产品总值为 319.3 万元，比县外输出多 3.57 万元，两者相差不多，基本持平。尽管如此，这仍是近代农村交易市场的一大变化。如果说明清时期“城乡间的商品流通几乎完全是单向的，小农向城市的上层社会提供丝织和布、地租和税粮，但几乎没有回流。”^④而近代以后，国内乃至外国的机器工业品则逐步向农村渗透和扩展，如机制棉纱、洋布、火柴、煤

^①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719 页。

^②据李景汉：《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第 131-133 页资料整理。

^③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248、326、341 页。

^④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 92 页。

油、玻璃、洋灰、卷烟、牙粉、胰子、西药等都是新的工业商品，以致李景汉评论道：“洋货不但充满了都市，也渐渐的输入农村。这与中国的经济情况大有影响。”^①显示了不同地区的经济联系日益紧以及市场交易范围的扩大、农村生产资料与生活消费结构的变化，原来地方自给自足统治的局面发生动摇了。

不过，国内外机器产品的输入远不能满足广大民众的消费需求，所以始终不能或绝大部分不能代替农村手工业。直到 1930 年代初，从事家庭工业者占定县总户数、总人数的 65.2%、20.9%。^②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输入定县的产品中，国内产品仍占输入总值的绝大多数，国外产品不到 7%。^③这一数据表明，外国商品尚未构成对中国产品的强烈冲击。传统观点以为，洋货对中国农村形成致命打击，恐怕是渲染过度了。

四、集市的交易价格

这里主要以定县本地的农业、手工业品做一分析。

首先是价格的变动趋势。表 3、表 4 反映了定县农业和手工业品价格的历史变化。

表 3 1912-1936 年定县农作物价格指数

年、月	农作物种类		
	小麦	高粱	棉花
1912 年元月	75	---	66
1931 年 1 月	114	---	120
1932 年 1 月	128	---	116
1933 年 1 月	100	100	100
1933 年 4 月	102	---	100
1933 年 7 月	65	---	122
1933 年 10 月	70	---	94
1934 年 1 月	64	65	126
1934 年 4 月	60	68	108
1934 年 7 月	64	69	104
1934 年 10 月	79	79	113
1935 年 1 月	97	104	107
1935 年 4 月	71	84	100
1935 年 7 月	88	107	92
1935 年 10 月	89	111	81
1936 年 1 月	93	106	83
1936 年 4 月	112	149	94

^① 李景汉：《定县输入各国货物之调查》，《民间》第 1 卷第 21 期，1935 年 3 月，第 6 页。

^② 据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49-50、52-60 页整理。

^③ 据李景汉：《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第 13-16 页资料整理。

1936 年 7 月	112	160	93
1936 年 10 月	123	142	122

资料来源：据中央农业实验所：《全国各县乡村物价指数表》，《农情报告》第 5 卷第 6 卷，1937 年 6 月，第 201-209 页资料整理。

表 4 1892-1931 年定县土布实际价格和布行议定最高价格

年度	平均每疋实际价格		布行议定最高价格	
	制钱	银元	制钱	银元
1892-1902	700	0.70	750	0.75
1903-1908	750	0.80	800	0.85
1909	800	0.75	850	0.90
1910	800	0.75	850	0.90
1911	850	0.78	900	0.94
1912	950	0.86	1000	0.91
1913	950	0.79	1000	0.83
1914	950	0.77	1000	0.81
1915	1100	0.79	1200	0.88
1916	1100	0.80	1200	0.87
1917	1100	0.91	1200	0.99
1918	1200	0.87	1300	0.94
1919	1200	0.85	1300	0.92
1920	1400	0.96	1500	1.02
1921	1400	0.89	1500	0.94
1922	1400	0.83	1500	0.88
1923	---	1.00	---	1.20
1924	---	1.00	---	1.20
1925	---	1.00	---	1.20
1926	---	1.10	---	1.30
1927	---	1.10	---	1.42
1928	---	1.15	---	1.42
1929	---	1.15	---	1.42
1930	---	1.20	---	1.42
1931	---	1.20	---	1.42
1932		1.13		
1933		1.08		

表注：1922 年以前买卖交易皆用制钱，1923 年起改用银元。虽然 1923 年以前已经有了银元，可是交易买卖仍是把银元折合成制钱。

资料来源：据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 111 页；李景汉：《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第 254 页资料整理。

由以上两表可见，农产品价格民初以来直至 1932 年一直呈上升趋势，大致增加了 70.7%，此后急剧下降，1935 年初比 1932 年下降了 80.3%，同年 10 月以后开始恢复并有所增长，1936 年 10 月比 1935 年初增加了 73.2%。手工业品也呈同样的趋势，清末以来直至 1931 年，土布价格上升 71.4%，此后也是下降状态，1933 年比 1931 年下降了 11.1%，但比农作物价格下降幅度小。也就是说，在同一时期物价下降之时，手工业产品的下降速度比农产品低，这一现象与现代经济学所谓工业品与农产品比价的变动原理基本是一致的。

在一个比较正常的经济环境中，物价逐渐上涨是必然趋势，近代百年的物价总体上处于上升之势。^①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白银流入和货币贬值的结果。^②而某一阶段物价突然间的大幅度涨落，通常是特殊环境导致的结果，上表所显示的 1930 年代初物价的猛跌就是证明。其中最主要的与 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有关，即国外农产品尤其是米谷与小麦的大量倾入，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跌落。二为货币波动影响。中国本来为世界最大银进口国，近代货币供给总体充裕，银价下跌，物价上涨。但 1933-1935 年产银大国美国提高银价，收购白银，引发中国白银外流，银根奇紧，银价猛涨，连锁导致农产品价格下降。^③不管如何，只要谷贱，必定伤农，农家收入随之而减少，“因为农业经营与工商企业不同，一旦投下了资本与劳力，便很难放弃，同时如前所述，我国的农业经营，实际便是农民的生活，所以农家为维持农业的再生产，只有减低生活程度，此所以愈到近年，农民的生计愈趋于窘困。”^④李再云在平教会所办刊物《民间》发表的四幕剧《生路》，对此有生动的描写，农民赵达说：“这个年头不好过，粮食也贱，棉花也贱，别的东西却又贵得出奇！一年忙到头，得不到一顿饱饭，什么捐呀、税呀，除去人工肥料，归里包堆不够它的！我们庄稼人有什么干头，只好等死！”^⑤

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结束，中国农产品的出口逐渐恢复，洋米麦杂粮进口税的征收，以及实施新的法币政策，1935 年后农产品价格下降的局势开始扭转和上升。在华北农村，到 1937 年上半年，农产品批发物价指数上升到了历史最高水平。^⑥由此表明，物价下降“通常是暂时性的，因为价格剧烈下降并不常见，如果发生了也不会持续较长时间。”^⑦但有意思的是，1930 年代初短时间的物价下跌和谷贱伤农，竟成为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崩溃论的滥觞。

在集市交易中，价格的季节差是一个比较明显也是历史悠久的现象。以粮食为例，见表 5：

表 5 1931-1933 年定县主要农产品各月价格变动

种类年月	小麦	大麦	谷子	玉米	高粱	黑豆	黄豆	绿豆
------	----	----	----	----	----	----	----	----

^①陈其广：《百年工农产品比价与农村经济》，第 52 页。
^②王玉茹：《近代中国价格结构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6 页。
^③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03-408 页。
^④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中），《社会科学杂志》第 7 卷第 2 期，1936 年 6 月，第 261 页。
^⑤李再云：《生路》，《民间》第 3 卷第 10 期，1936 年 9 月，第 11-12 页。
^⑥史建云：《论近代中国农村手工业的兴衰问题》，《近代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第 33 页。
^⑦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3、328 页。

1931 年	1 月	0.890	0.376	<i>0. 452</i>	<i>0. 473</i>	0.508	0.688	<i>0. 688</i>	<i>0. 821</i>
	2 月	0.939	0.376	0.459	0.494	0.522	0.730	0.744	0.841
	3 月	0.987	0.424	0.480	0.529	0.529	0.772	0.786	0.890
	4 月	0.987	0.410	0.501	0.556	0.556	0.807	0.779	0.925
	5 月	0.960	0.445	0.515	0.577	0.570	0.821	0.828	0.960
	6 月	0.821	0.369	0.522	0.563	0.570	0.807	0.821	1.029
	7 月	<i>0. 786</i>	<i>0. 362</i>	0.524	0.567	0.558	0.814	0.834	1.036
	8 月	0.800	0.424	0.584	0.538	0.589	0.814	0.890	1.092
	9 月	0.807	0.415	0.496	0.515	0.533	0.756	0.809	1.006
	10 月	0.828	0.415	0.482	0.531	0.549	0.686	0.721	0.888
	11 月	0.848	0.410	<i>0. 452</i>	0.508	0.529	<i>0. 627</i>	0.758	0.862
	12 月	0.862	0.389	0.494	0.508	<i>0. 487</i>	0.647	0.730	0.890
1932 年	1 月	0.855	0.417	0.494	0.522	0.501	0.647	0.779	0.911
	2 月	0.890	0.424	0.522	0.515	0.515	0.668	0.793	0.960
	3 月	0.911	0.480	0.529	0.535	0.529	0.723	0.834	0.994
	4 月	0.981	0.522	0.570	0.605	0.563	0.744	0.848	0.987
	5 月	0.939	0.508	0.570	0.633	0.598	0.737	0.848	1.008
	6 月	0.834	0.452	0.570	0.605	0.577	0.730	0.841	1.022
	7 月	0.730	0.410	0.591	0.501	0.501	0.702	0.841	0.974
	8 月	0.730	0.417	---	0.459	---	0.688	0.841	0.981
	9 月	0.807	0.424	0.494	0.459	0.473	0.633	0.765	0.883
	10 月	0.821	0.410	0.459	0.459	0.466	0.612	0.695	0.737
	11 月	0.821	0.410	<i>0. 431</i>	<i>0. 403</i>	<i>0. 431</i>	0.529	0.612	<i>0. 675</i>
	12 月	0.765	<i>0. 369</i>	0.438	0.430	0.438	<i>0. 522</i>	<i>0. 598</i>	0.675
1933 年	1 月	0.834	0.417	0.403	0.455	0.442	0.535	0.608	0.758
	2 月	0.834	0.417	0.403	0.455	0.442	0.535	0.688	0.758
	3 月	0.811	0.426	0.398	0.452	0.445	0.535	0.617	0.769
	4 月	0.774	0.436	0.408	0.474	0.426	0.547	0.612	0.760
	5 月	0.677	0.403	0.387	0.459	0.408	0.515	0.584	0.690
	6 月	0.533	0.355	0.346	0.445	0.408	0.507	0.582	0.679
	7 月	0.459	0.273	---	0.403	0.417	0.487	0.582	0.677
	8 月	0.452	0.252	---	0.262	0.323	0.501	0.567	0.638
	9 月	0.459	0.241	0.248	0. 248	0.260	0.343	0.392	0.468
	10 月	0.452	0.236	0.236	0.264	0.273	0.292	0.297	0.348
	11 月	0. 450	<i>0. 234</i>	<i>0. 232</i>	0.259	0.248	<i>0. 264</i>	<i>0. 287</i>	<i>0. 334</i>
	12 月	0.464	0.236	0.234	0.269	<i>0. 245</i>	0.287	0.297	0.362

表注：标示黑体者为年度最高价格，标黑斜体者为年度最低价格。

资料来源：据李景汉《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第 165-168 页资料整理。

由表 5 可见两个特点：一是收获季节及之后数月价格偏低，青黄不接季节价格偏高，两者相差颇大；二是不同农作物由于收获季节有别，价格变动轨迹略有差异。尽管如此，“以月为基础的供给和价格变动模式却每年相同。”^①

应当说，这种季节性差价是农村商品供求关系的必然现象，符合经济学原理。尽管如此，它对贫困农民的生活显然是不利的，因为他们少有积蓄，一般收获后总要卖出一部分，这时市场供应量大，价格相对便宜；而到青黄不接时，由于生活需要，又要买进粮食，此时供应量小，价格昂贵，“就在这一进一出之间，农民不知要吃多少亏。”^②对商人则恰好相反，“收获后正当农民出售农作物之时，此时的价格正是他们所收进的价格，收获前则多是农民粮食垂罄之时，此时的价格正是他们所付出的价格”^③当然，也有学者为商人持辩护态度，卜凯就认为：“吾人未曾注意谷类初获，所含水分较多，产品储藏，亦系一种耗费，且或发生虫、鼠、潮、火、偷窃等项目损失。凡此诸端，均为谷类收获数月后，价格稍高之因素。有时价格高涨，足使囤积者获利，有时则又不然，囤积农产，期待善价，以弥损耗，是否恒为上策，则材料尚少，未可断言。”^④

还有就是市场交易价格的地区差，即本地集市交易的产品比商人运销至高一级的市场价格低。以粮食和棉花为例，比较定县本地和天津市场的价格，见表 6：

表 6 1930-1933 年定县、天津两地主要农产品价格比较

种类	1930（元/担）		1931（元/担）		1932（元/担）		1933（元/担）	
	定县	天津	定县	天津	定县	天津	定县	天津
小麦	7.18	11.42	7.18	9.96	6.34	9.47	3.84	7.69
玉米	4.12	10.28	4.58	8.70	3.79	8.34	2.43	6.96
高粱	4.44	7.00	4.53	5.44	3.70	5.16	2.52	4.40
黑豆	6.08	10.43	5.97	8.64	4.77	7.19	2.87	5.37
芝麻	9.36	15.31	11.18	17.51	8.08	16.26	5.68	10.23
青豆	6.32	12.34	6.77	13.88	5.64	14.67	3.09	10.32
黄豆	6.22	10.72	6.73	9.25	5.53	7.85	3.10	6.98
绿豆	7.18	10.57	8.09	10.88	6.48	10.70	3.71	7.41
白豆	6.50	10.70	7.72	8.65	6.18	8.48	3.50	6.86
棉花	35.24	46.70	36.27	48.02	29.67	38.28	33.65	38.23

表注：定县的粮食作物价格原以市斗为单位，现换算为担。

^①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第 283 页。

^②孙晓村：《中国田赋的征收》1934 年 10 月，《孙晓村纪念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③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中），《社会科学杂志》第 7 卷第 2 期，1936 年 6 月，第 258 页。

^④卜凯：《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 1941 年版，第 481 页。

资料来源：李景汉：《定县经济调查一部分报告书》，第 162、246 页；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总行：《天津物价年报》第 1 期（1912-1942），第 39-42 页；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44 页。

天津是华北最大的粮食市场和棉花市场，也是定县农产品输出的终点市场，两地价格基本可以说明地区的差价。以商品率较高的小麦和棉花为例，1930-1933 年，小麦每百斤价格定县与天津相差分别为 4.24 元、2.78 元、3.13 元、3.85 元，每百斤棉花价格定县与天津相差分别为 11.03 元、11.75 元、8.61 元、4.58 元。其实即便在本地一个小的区域内，价格也有明显差异。1934 年定县县城和清风店、寨西店两个市镇，小米每市石价格分别为 3.60、5.50、3.78 元，小麦分别为 3.74、3.60、5.25 元。^①更要指出的是，农民在本村或最初级的集市市场，出卖农产品的价格到不了县城、清风店的地步。有人统计，1935 年 9 月县城 100 斤上等棉花 25.6 元，到天津卖 30 元，而在村里出卖才 10 元。也正因为此，有人问农民今年的花价怎样？农民说：“还不是同往年一样，咱们强得过花贩子吗？他们转转手就得赚一半，真是吃我们的汗血啊！”^②这一事实表明，中国农村距离统一市场还相差甚远。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定县、天津两地的差价比较大，但考虑到储存成本、运输成本、税捐交纳和交易利润，差别并不如此悬殊。据清风店某花店收买棉花瓢子的天津客商谈，每买一包瓢子（每包 150 斤，每 100 斤按 52 元计算），要缴纳经纪佣钱 1.04 元（按买主纳佣 2 分计算），打包工资 0.3 元，打包所用的绳皮费 1.2 元，保定干果统捐 5.4 元，火车运费 2.4 元，天津常关税 0.7 元，共计 8.04 元。^③由上例计算，每百斤成本为 5.36 元，成本很高，“经纪人和中间人吸收了棉花贸易利润中的一大部分。然而这些中间人对贸易是必须的，因为缺乏标准化的市场程序和度量衡，使得初级市场上必须具有专业知识的商人群体营业，并建立中级市场和中心市场的联系。”“商人发现在这种高度竞争的市场结构中很难积累高额利润。”^④1930-1934 年，商人从定县至天津运销棉花每百斤所得利润分别为 6.1 元、6.39 元、3.25 元、-0.78 元。如果成本不变，去除运销成本，商人所得利润明显降低，甚至在 1932 年后由于农产品价格的急剧下降，出现了亏损。正如马若孟所言：“20 世纪 30 年代初，出口需求的减少和纺织业的萧条使价格暴跌，商人承受了巨大损失。”^⑤

最后一个问题涉及到市场交易的性质。即在集市交易中，交易主体农民和商人的关系如何？传统观点以为农民是不自由的，商人处于垄断地位。近年有的学者对此提出质疑，如赵冈认为，在私有财产制下的市场中，人们“有出卖财货的自由，也有不出卖的自由，他要斟酌情形，视何种方式能够获得最大利益，方作一抉择。”^⑥慈鸿飞也认为，农民参与市场是自由的，由于清末到抗战前中央集权软弱，政府对农村除了收税一项干预很小，没有任何人

^①陈伯庄：《平汉线农村经济调查》，交通大学研究所 1936 年版，附表 5。

^②李再云：《生路》，《民间》第 3 卷第 10 期，1936 年 9 月，第 12 页。

^③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1 年，第 377 页。吴承明认为，现代市场被定义为“一个价格”，如两地的价格差等于运费，则属一个市场。（吴承明：《传统经济·市场经济·现代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④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第 284、289 页。

^⑤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第 285-286 页。

^⑥赵冈：《农业经济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 页。

去管理农民对市场参与。^①马若孟还指出，尽管传统公会如定县布行对商品价格有相当大的控制权，但在主要的商品交易中不存在这类垄断权力。而且。“大批中间人进入农村市场使商人很难统制贸易或垄断供给。”“市场的高度竞争性把任何阶层能够加之于其他阶层的垄断权降到最低。”^②

我认为，至少从表面看来，农民有参与市场交易的自由，没有受到政府或商人的逼迫。但必须注意的是，农民出卖产品的自由，有时是迫不得已，明知不利也要出卖的。上述农民收获农产品之后，正当价格低落之时出卖，显然不能说是愿意这样做，而是交租、纳税、还债以及购买其他必需品而致。另一个证据，是“棗精粿粗”或“棗精留粗”，“随时随地我们可以看出一般农人自己所吃的食粮，通常都是粗劣的农产物，而出售的部分，倒比较上来得精美。中国北部农人自己吃的是高粱，而出售的却是小麦。”^③在定县，一般粮食作物商品率都很低，1927年统计，谷子、高粱、玉米、甘薯分别为6%、3%、8%、2%，而小麦高达42%。^④这当然不是农民活该如此，而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无论如何，象这种贱卖贵买和棗精留粗的市场交易，绝不能说是农民参与市场的真正自由，更谈不上是真正的市场经济，而是一种饥饿逼迫下的虚假“自由”、病态“自由”，包含了太多的辛酸和苦难。

另外，就总体而言，农产品价格主要是根据供求关系及其相关因素而定的，如集市上的粮食价格，并无机关作出规定，多由经纪人从中介绍，再由买卖双方斟酌情形而定，定价主要根据附近较大市场最近的价格以及当日上市粮食的供给与需求。上市粮食多，购买粮食少，粮食价格就低；上市粮食少，买粮多，粮食价格就高。棉花市价格，也是由市面情形及供求关系而定，与附近其他市面价格相差不多。柴草价格，也由市面情形及附近各集柴草价目而定。肉猪价格市，每到清明节、中秋节、新年节之前一两个集日之时，因本地民众过节都要吃些猪肉，各猪肉铺就争先收买，因此多半骤涨。牲口价格，最贵多在春初农忙之时，买卖增加，价亦奇涨。牲口价钱低落多在秋末农闲之时，买者减少，卖者增多，因此价格便宜。棉籽与花生价格的涨落，也与供求关系相关：棉花与花生丰收之年必落，反之歉收之年必涨；客商到本地买油者多，油价高涨，棉籽与花生的价格也随之上涨，反之则随之下落；棉籽麻饼与花生麻饼销路不好，棉籽与花生也随之降落，反之则价格高涨；花生收获后，农家多在此时赶集销卖，价格必落，过了这一时间价格则涨；冬季农闲，轧花店多，出棉籽多，棉籽价格下降。春季农家多种棉花，且用棉籽做肥料上地，买者多，棉籽价格往往上涨。土布价格涨落，也是如此，棉花与洋线价值涨，土布价格也多半随之上涨，反之则多半落价；西北各地年景好，收成多，购买土布多，土布价格就高，反之就跌落；各集上布多，布庄收买布疋少，则布价必落，反之则涨。^⑤

与此同时，也不能说没有垄断行为。张培刚就指出：“在一个不和外界接触的乡村社会中，交易只发生于本村村民之间，我们可以说其中或许存在有某种形态的完整竞争。只要农

^①慈鸿飞：《二十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的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第104页。

^②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第280、291、325、327页。

^③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80页。

^④据 Sidney D.Gamble.Ting Hsien: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89.整理计算。

^⑤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717-719、724-725页；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100、291页。

民一旦和久享垄断特权的专业商人及工业家发生交易关系，将农产品售出，又将工业品购入，我们就可以应用不完整竞争或垄断竞争的理论。”^①张氏所言不一定完全符合农村的实际，但的确存在他所说的现象。如定县做猪羊小肠之家，都是自己携带到北平或天津售卖。两地均有收买猪羊小肠的洋行，它们彼此互通声气，垄断价格。有时所给价钱极低，农民因种种关系赔钱也得出售，有因赔钱而卖地偿债者。^②选猪鬃也有这种情况，猪鬃价格完全操诸天津洋行客商之手。^③最有特色的，是布行对土布价格的控制。1892年一直到1930年代，定县城内布行每年都要召集布店经理开会讨论土布最高价格，大家遵守，不得超过，称为“齐行”。由此，“土布售价永远徘徊于议定价格之下！财神庙——定县原有土布的公开交易市场规定，非得各布商的收布代表到齐后，不得开始买卖。这无异于组成联合阵线，一致压抑市价。织布的农民，毫无组织，且资本微小，每织成少量布匹，也不能囤积，必须立即出售，以便买纱或生活必需品等。”^④何止如此，在中外经济联系日益广泛的情况下，农产品价格甚至受到通商口岸和国外市场的影响，“远非自由和合理。……与国内农业生产的边际成本完全脱节。”^⑤

正由于农民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及其痛苦，不少社会经济学家提出建立销售合作组织，减少商人剥削。针对定县土布业，张世文就建议：“如果能指导农民组织土布贩卖合作社，由合作社自己办理土布输出事宜，免去布店中间人从中得利；一方面农民可不受布店之垄断，一方面利益农民可完全自己得到，对于定县织庄布之农民，必有极大补益。”^⑥

最后对本文做一小结：人类贸易发展的历史表明，产品交换形态一般经过了以下几个逐级递进阶段：简单的本地交换、地区性贸易、远程贸易、国际国内广阔的市场贸易，随着贸易范围和贸易数量的扩大，从事交易的服务性职业越来越发达和复杂，以至今今天经济发达国家已成为以服务业为主的社会。^⑦事实上，不可能每个地区都经历着这样一个纵向的完整进程，不同历史阶段也不会表现得那么纯粹。近代定县的集市贸易就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交易形态，它既有本地产品的余缺调剂，也有产品的输出和输入，甚至与国际市场发生了联系；但产品交换媒介仍主要是传统的集市和商铺，只是数量有所增长，交易量提高，并未产生现代化的服务业组织，没有一个明显的质的变化；集市交易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偶然的急剧下降是一种特殊经济环境的产物。季节差价、地区差价是农产交易的必然现象，不利于农民售卖产品，但考虑到交易成本，差别并非想象的那样悬殊。农民参与市场基本上是“自由”的，农产品价格也主要是根据供求关系而定，然也不能说没有“被迫”的因素，也不能说没有垄断行为。总体言之，这一地区的市场交易仍以传统为主，但也开始渗入现代因素，处于比较低级的量变阶段。

作者简介：李金铮，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历史学院教授

^①张培刚：《农业与工业化》（上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10页。

^②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204页。

^③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202页。

^④严中平：《中国棉业之发展》，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第240页。

^⑤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68页。慈鸿飞却认为，农村市场不仅和全国市场联为一体，也和国际市场息息相通，不如此就不是市场经济。（慈鸿飞：《二十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⑥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第118页。

^⑦（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第163-167页。

Tradition and Change: the Quantity, Structure and Trade of Ding County's Fairs (Jizhong Region) in Modern Times

LI Jinzheng

(Center for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Market transactions in Ding County (Jizhong Region) provide an important example of the rural market change trail in modern China. With the enhancement of commer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odern transportation conditions, the number of Ding County's Fairs had increased greatly. What's more, the market density had been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However, Ding County's fairs hadn't moved up to the modern stage yet. Modern factors and traditional economies were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Most of the village markets were at the lowest level of primary markets, and stores and middlemen remained very important carriers of the transactions. Even the modern service business had not yet appeared. In market transactions, the common trade style was the regular time trade. The trade contents were mainly endemic 'balance surplus with deficiency', but the output and input of some products demonstrate that economic relationships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were getting closer. The situation of self-sufficiency dominating the market had been shaken. The trade prices of crops and handcrafts had been raised. Sometimes sharp declines happened, but that was uncomm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easonal price and regional price was an economic phenomenon that had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It was not good for the poor farmers' trade but, taking distribution cost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rice difference was not so big. Farmers' trade in the market was basically 'free', and th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was mainly determined by supply and demand although some monopolies still existed. All in all, the forms of market transactions in this region were still at a low-level quantitative stage, which intertwined the traditional and the modern.

Key words: market; expansion; transactions; traditional